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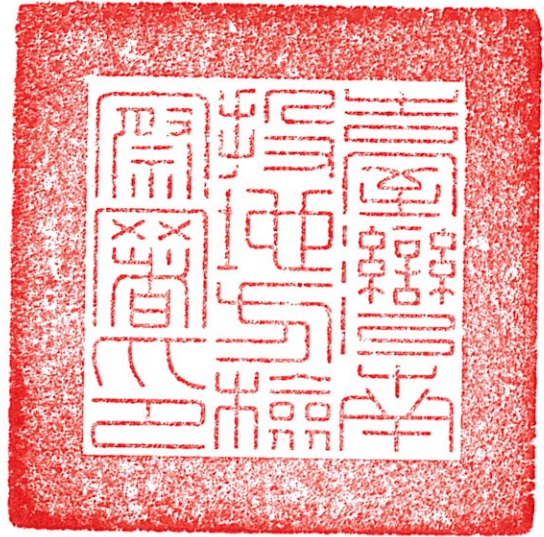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發文

發文字號：投檢景總字第114090002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署112年執沒字第995號(111年安保字第174號)，扣押應沒收之第三級毒品其他類(Mephedrone)、第四級毒品其他類(2-溴-4-甲基苯丙酮)(詳公告招領清冊)，供相關機關申請領用。

說明：

- 一、依本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手冊規定，沒收之毒品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者，保管機關應就每一裁判確定案件所扣押逾1公斤之毒品及器具，按月於該機關網站公告之，俾供有關機關(構)申請領用；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所扣押逾1公斤之毒品及其器具有腐敗、喪失、毀損之虞或因追查毒品來源地之急迫需要者，得經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或法官書面同意後，依「依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申請領用。

- 二、本案承辦人：書記官謝協豐，電話：(049)2242602分機2010。

檢察長郭景東